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50)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通過及採納的修訂版)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本公司董事出任。而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主席應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任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條款應由董事會於作出委任後釐定。
- 1.4 不得委任提名委員會替任成員。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通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另一名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秘書。
- 2.3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3. 出席會議

- 3.1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票數相同，則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所有出席人士均可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而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4. 會議

- 4.1 提名委員會應於舉行考慮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會議。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 4.2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於提名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亦可能包含數份形式相同且每份均經由一名或以上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形式簽署及傳閱。
- 4.3 提名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規限。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倘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其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有關人士應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6. 職責

- 6.1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6.2 物色具合適資格的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按情況制定及檢討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
- 6.5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6.6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組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7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由提名委員會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7. 權限

- 7.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向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
- 7.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或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
- 7.3 提名委員會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報告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定期匯報。載有提名委員會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的會議記錄／決議案的副本應在提名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之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董事會。